

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澄清说明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
- 2、采购编号：义马公开采购-2025-37；项目编号：YMGZ[2025]075-GC014
- 3、首次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介：2025年7月2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发布。

二、澄清信息：

- 1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（2）企业信用使用方法三：

☒采用

☐不采用

方法三：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（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，示例： L_1 、 L_2 …… L_n ），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，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

$$L_m = 100 \times L_n / L_0$$

$$L_m \geq 150\%, L_i = 15 \text{ 分}$$

$$120\% \leq L_m < 150\%, L_i = 12 \text{ 分}$$

$$90\% \leq L_m < 120\%, L_i = 9 \text{ 分}$$

$$60\% \leq L_m < 90\%, L_i = 6 \text{ 分}$$

$$L_m < 60\%, L_i = 3 \text{ 分}$$

- 2、拟派项目经理信用：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（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，示例 W_1 、 W_2 …… W_n ），其中最高值为 W_{MAX} 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： $W_i = 5 \times W_n / W_{MAX}$

现澄清为：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豫建市(2025)137 号文件关于废止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(暂行)〉〈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(暂行)〉的通知》及公告要求，在新的信用制度公布实施前，依法必须招投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，企业信用、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，暂按满分计算。

三、本澄清说明发布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

购网》、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;

请各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“答疑文件”中,重新下载最新的“答疑文件”,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。如不以最新发布的“答疑文件”编制投标文件,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:义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

地 址: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9号

联系人:朱女士

电话:15939861030

2. 代理机构: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3单元101

联系人:孙先生

电话:15729493569

3. 监督单位: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398-5833850

义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



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18日